唐玲敏:本院受理原告吴春豪与被告唐珍敏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 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 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4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 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 年12月25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法判决

(2017)浙0304民初2505号

温州市千祥亿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爱道 与被告温州市干祥亿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505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谕期本判决即发生决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49号

温州市千祥亿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 奔云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干祥亿鞋业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304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55号

陈东方、陈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港诵非融资性 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东方、陈建中追偿权纠纷 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 初25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53号

王民利、巩丽鹃、林庆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丰 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民利、巩丽鹃、林庆旺追偿 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淅0304民初25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 加不服本组件 被告可在组件书送法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53号

0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具体分布见下表

宁波奉化 3315.44

彭治军、彭先中、徐雪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 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彭治军、彭先中、徐雪云追 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304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07号

张久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 公司与被告张久朋、郑旭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907号民事判 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55号

黄益炎、洪永友、洪秀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 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益炎、洪永友、洪秀凤追偿 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304民初28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2017)浙0304民初5917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中德利机械经营部、李小俊:本院 受理原告浙江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 庭前调解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 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 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谕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188号

钱远勇、高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亚泰陶瓷有限公 司诉被告钱远勇、高雪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 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14时30在本院第二法庭 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679号

葛文静、蔡莉:本院受理原告陈钦评诉被告葛文静 蔡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 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15时30分在 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7474号

闫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裕翔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 闫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14时30分在 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7551号

生风德、李俊英:本院受理原告缪仁祥诉被告生风 德、李俊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关于宁波奉化地区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法院公告

诉状副体、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 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 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14时3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7554号

蔡江荣、林卫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合盈实业有限公 司诉被告蔡江荣、林卫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体、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 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翰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 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472号

杨颂东、潘茂娜、李建乐、张笃海:本院受理原告浙门 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 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 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 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签约计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00 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47号

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你们郑华平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7)浙0382民初124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 准许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撤回起 诉。本案受理费10712元,减半收取5356元,公告费200 元,计5556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支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礼建: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382民初3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建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382民初3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乐清市人民法院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误过 (2017)浙0382民初3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通建: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

张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382民初3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

汪振宇,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769号民事判 冲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程陆益、陈乐芬:本院受理原告临安西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诉你们及程嫣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 12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 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磨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262号

朱恺、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 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扰副体及证据副体、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法。提出签约针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 2017年12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 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382民初6264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 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黄银林、赵乐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 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 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 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 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675号

卢贤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诉你及陈文秀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 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 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9日 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795号

李剑荣: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 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 开审理, 渝期依法缺磨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66号

曾育兰、朱财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曾育兰、朱财龙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766号民事判决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115号

乐清支行诉被告陈金敏、陈小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 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 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8时30分 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注缺度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金敏: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2017)浙0382民初1845号

陈林薇、余定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林薇、余定杰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78号

郑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支行诉被告郑晓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 因无法用 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

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2017)浙0382民初885号

陈金敏、胡乐芳、陈小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金敏、胡乐芳、陈小敏、陈 平、胡经泉、徐也愚、乐清市亚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85号民事判决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体,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09号

郑建芬、陈余国、叶选如、吴慧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 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郑建 芬、陈余国、叶选如、吴慧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 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382民初11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60日内来太院柳市法庭领取到冲书 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干温州市中级人民注踪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713号

胡乐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诉被告胡乐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8时30分在乐清市 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707号

刘和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诉被告刘和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 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旭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诉被告胡旭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9时30分在乐清市 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511号

夏成春:本院受理原告陈胜利与被告洪贵方、夏成春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 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 还欠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16年12月20日起 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 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089号 姚云良、黎一女: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初与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等。本 院依法判令你们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3456元。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481民初2637号

金美华(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5808087134)、 金强(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8001140018):本院受 理原告刘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637号民事 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金美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阳借款43000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 失(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43000元为 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 驳回原告刘阳其余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3315.44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3455.92]万元,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

持有的宁波奉化地区 资产包(编号: COAMC-浙2017-宁波奉化

[3315.44]万元,利息[140.49]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

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7]年[4]月[25]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抵债资产(万元) 金额占比

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省的[宁波奉化]等[1]个地区。

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 案作话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 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 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填写说明:境内或境 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填写说明:注册资本、财务状况

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 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 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 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 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 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电子邮件: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65](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12日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官埋有限2 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 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 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

100%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2017】年【5】月【20】日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2015年(慈溪)字0287号、2015年(慈溪)字0314号	16920980.94	1678136.23	18599117.17	2014年慈溪(抵)字0164号、2014年慈溪(抵)字0165号
2015年(慈溪)字0801号、2015年(慈溪)字0792号、2015年(慈溪)字0818号、2015年(慈溪)字0835号	26875131.39	2490945.77	29366077.16	2014年慈溪(抵)字0326号、2014年慈溪(抵)字0327号
2015年(慈溪)字1945号、2014年(慈溪)字2412号	11843126.1	1261762.79	13104888.89	2015年慈溪(抵)字0478号、2014年慈溪(保)字0405号
2015年(慈溪)字1574号、2015年(慈溪)字1580号、2015年(慈溪)字1192号、2015年(慈溪)字1048号、2015年(慈溪)字1623号	10000000	773221.21	10773221.21	2015年慈溪(抵)字0402号、2012年慈溪(抵)字0447号
2015年德瀬字1711号、2015年德瀬字2153号、2015年德瀬字1224号、2015年德瀬字147号、2015年德瀬字1135号、2015年德瀬字1112号、2015年 徳瀬字1886号、2015年徳瀬字1100号、2015年徳瀬字0635号、2015年徳瀬字1625号、2015年徳瀬字0360号、2015年徳瀬字080号	25803070.44	2554961.79	28358032.23	2011年慈溪(抵)字0016号、2014年慈溪(抵)字0511号
2015年(慈溪)字0242号、2015年(慈溪)字0238号、2015年(慈溪)字0241号	27000000	2930522.64	29930522.64	2015年慈溪(抵)字0025号、2015年慈溪(保)字0046号
2015年(慈溪)字0245号、2015年(慈溪)字0243号、2015年(慈溪)字0246号	27000000	2933730.77	29933730.77	2014年慈溪(保)字0473号、2015年慈溪(抵)字0024号
2014年(慈溪)字2347号、2015年(慈溪)字0198号、2015年(慈溪)字0197号、2015年(慈溪)字1735号、2014年(慈溪)字2343号	16840649.87	1929111.76	18769761.63	2012年慈溪(抵)字0601号、2015年慈溪(保)字0028号、2015年慈溪(抵)字0062号、2015年慈溪(抵)字0064号
2014年(慈溪)字2278号、2015年(慈溪)字1895号、2015年(慈溪)字1887号、2014年(慈溪)字2126号	26996470.42	3077055.48	30073525.9	2013年慈溪(抵)字0690号、2015年慈溪(保)字0283号、
2014年(慈鸝字1775号、2015年(慈鸝字0296号、2015年(慈鸝字0725号、2014年(慈鸝字2324号、2015年(慈鸝字0322号、2014年(慈鸝)字2889号	15044935	2062554.49	17107489.49	2013年慈溪(保)字0316号、2014年慈溪(保)字0354号、2009年慈溪(低)字0460号、2012年慈溪(低)字0612号
2015年(科技)字0135号、2014年(科技)字0222号	27599946.48	2520172.48	30120118.96	2015年科技(保)字0011号、2014年科技(抵)字0106号
2014年(江北)字0255号	8378853.3	671150.62	9050003.92	2014年江北(抵)字0053号
2013年(江东)字0254号、2013年(江东)字0230号、2014年(江东)字0215号	19000000	2844060.67	21844060.67	2013年江东(保)字0019号、2010年江东(抵)字0067号
2016年(象山)字00009号、2015年(象山)字0716号、2015年(象山)字0557号、2015年(象山)字0716号、2015年(象山)字0346号	15000000	1581161.61	16581161.61	2016年象山(保)字0003号、2015年象山(抵)字0126号、2014年象山(抵)字0105号、2016年象山(保)字0003号-1
	274303163.94	29308548.31	303611712.25	
	2015年(慈溪)字0287号、2015年(慈溪)字0314号 2015年(慈溪)字0801号、2015年(慈溪)字0792号、2015年(慈溪)字0818号、2015年(慈溪)字0835号 2015年(慈溪)字1945号、2014年(慈溪)字2412号 2015年(慈溪)字1945号、2014年(慈溪)字2412号 2015年(慈溪)字194号、2015年(慈溪)字193号、2015年(德溪)字193号、2015年(德溪)字103号。2015年(德溪)字103号。2015年(德溪)字103号。2015年(德溪)字103号。2015年(德溪)字103号。2015年(德溪)字103号。2015年(德溪)字0241号。2015年(慈溪)字0242号、2015年(慈溪)字0243号、2015年(慈溪)字0241号 2015年(慈溪)字0245号、2015年(慈溪)字0243号、2015年(慈溪)字0246号 2014年(卷溪)字2347号、2015年(卷溪)字193号、2015年(卷溪)字1735号、2014年(卷溪)字2343号 2014年(卷溪)字2278号、2015年(卷溪)字1895号、2015年(卷溪)字1887号、2014年(卷溪)字2126号 2014年(卷溪)字2135号、2015年(卷溪)字028号。2015年(卷溪)字1887号、2014年(卷溪)字2343号 2014年(卷溪)字258号、2015年(卷溪)字028号。2015年(卷溪)字1887号、2014年(卷溪)字2348号 2014年(卷溪)字258号、2014年(科技)字0215号。2015年(秦山)字036号。2015年(秦山)字0716号、2015年(秦山)字0515号。2015年(秦山)字0716号、2015年(秦山)字0515号。2015年(秦山)字0516号。2015年(秦山)字05	2015年(慈溪)字0287号、2015年(慈溪)字0314号 16920980.94 2015年(慈溪)字0801号、2015年(慈溪)字0792号、2015年(慈溪)字0818号、2015年(慈溪)字0835号 26875131.39 2015年(慈溪)字1945号、2014年(慈溪)字2412号 11843126.1 2015年(慈溪)字574号、2015年(徳溪)字1580号、2015年(徳溪)字192号、2015年(徳溪)字1048号、2015年(徳溪)字1623号 10000000 2015年(徳溪)字171号、2015年(徳溪)字123号、2015年(徳溪)字123号、2015年(徳溪)字1035年(徳溪)字1025年(徳溪)字1025年(徳溪)字1025年(徳溪)字1025年(徳溪)字1025年(徳溪)字1025年(徳溪)字0245号、2015年(徳溪)字0245号、2015年(徳溪)字0241号 27000000 2015年(徳溪)字0245号、2015年(徳溪)字0243号、2015年(徳溪)字0246号 27000000 2014年(徳溪)字2347号、2015年(徳溪)字1095号、2015年(徳溪)字1275号、2014年(徳溪)字2126号 26996470.42 2014年(徳溪)字278号、2015年(徳溪)字1895号、2015年(徳溪)字1887号、2014年(徳溪)字2126号 26996470.42 2014年(徳溪)字258号、2015年(徳溪)字1895号、2015年(徳溪)字1887号、2014年(徳溪)字2126号 26996470.42 2014年(徳溪)字2015年(徳溪)字0135号、2014年(帝泽)字015号、2015年(帝泽)字015号、2015年(帝泽)字0155号 2015年(帝泽)字0155号 2015年(帝泽)字0155号 2015年(帝泽)字0155号 2015年(帝泽)字0155号 2015年(帝泽)字0155号 2015年(李山)字016号、2015年(李山)字016号、2015年(李山)字016号、2015年(李山)字0366号 2016年(李山)字0366号 2016年(李	2015年(慈漢)字0287号、2015年(慈漢)字0314号 16290980.94 1678136.23 2015年(慈漢)字0801号、2015年(慈漢)字0818号、2015年(慈漢)字0835号 26875131.39 2490945.77 2015年(慈漢)字1945号、2014年(慈漢)字2412号 11843126.1 1261762.79 2015年(憲漢)字135年(忠漢)字135年(忠漢)字135年(忠漢)字135年(忠漢)字135年(忠漢)字1035年(忠溪)字1035年(忠溪)	2015年(慈漢)字0287号、2015年(慈漢)字0314号 16920980.94 1678136.23 18599117.17 2015年(慈漢)字0801号、2015年(慈漢)字0818号、2015年(慈漢)字0818号、2015年(慈漢)字0818号、2015年(慈漢)字0818号、2015年(慈漢)字0818号、2015年(慈漢)字0818号、2015年(慈漢)字1945号、2014年(慈漢)字2412号 11843126.1 1261762.79 13104888.89 2015年(徳漢)字1574号、2015年(徳漢)字1574号、2015年(徳漢)字1574号、2015年(徳漢)字159号、2015年(徳漢)字1085号、2015年(徳漢)字1085号、2015年(徳漢)字1085号、2015年(徳漢)字1085号、2015年(徳漢)字1085号、2015年(徳漢)字1085号、2015年(徳漢)字1085号、2015年(徳漢)字108号、2015年(徳漢)字108号 25803070.44 2554961.79 28358032.23 2015年(徳漢)字0242号、2015年(徳漢)字0238号、2015年(徳漢)字0241号 27000000 2930522.64 29930522.64 29930522.64 2015年(徳漢)字0245号、2015年(徳漢)字0278号、2015年(徳漢)字0278号、2015年(徳漢)字0278号、2015年(徳漢)字187号、2014年(徳漢)字2343号 16840649.87 1929111.76 18769761.63 2014年(徳漢)字2278号、2015年(徳漢)字187号、2014年(徳漢)字2178号、2014年(徳漢)字2178号、2015年(徳漢)字0278号、2015年(徳漢)2015年(徳述)201